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董俊傑即董宇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代 理 人 黃絢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
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
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
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
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
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
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
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
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
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
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吳明學

03 附件：

- 04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
05 報之債權人4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5人，暫以每人
06 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5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
07 請費1,000元＝1,550元】；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
08 還予聲請人。
- 09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
10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11 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
12 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- 13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並請註明
14 每月平均薪資為何。
- 15 四、聲請人陳報以名下車牌號碼：000-000機車向和潤企業股份
16 有限公司貸款，前開債務係屬有擔保債務。請聲請人陳報上
17 開機車二手市值，暨預估擔保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
18 數額。
- 19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
20 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
21 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
22 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
23 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房屋租約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4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
25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
26 等？如有，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？並請提出相
27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。
- 28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3年11月28日回溯5年
29 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
30 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31 八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3年

01 11月28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
02 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
03 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
04 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
05 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
06 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；聲請人如有上開
07 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現金、汽機車、
08 金銀飾品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
09 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
10 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11 九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
12 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
13 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且其上如有「有效人壽保險契約」，
14 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
15 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16 十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
17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，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
18 構，「自行」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1年11月28日起迄今
19 之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另提出
20 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，則請完整影印「清楚」（須附完整
21 內頁明細資料，包含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日期及金額，並補
22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
23 載）。

24 十一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
25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